国资委党委召开国资央企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会议



(上接第一版)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全党全军的高度共识、共同意志,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的衷心拥戴,是党之大幸、国之大幸、人民之大幸、民族之大幸,为我们党担负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重任,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根本保证。

会议认为,要深刻认识、系统把握党的百年奋斗历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刻认识、系统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揭示治国之道,始终高举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旗帜,坚持不懈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刻认识、系统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要深刻认识、系统把握党的二十大重大战略部署铺就的强国之路,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深刻认识、系统把握伟大自我革命再答"窑洞之问",牢记"三个务必"的伟大号召,深入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深刻认识、系统把握党的二十大报告赋予国资国企的新使命新任务,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满怀豪情奋进新时代、展现国资央企新担当。

会议强调,国资央企系统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集中力量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期间和二十大前后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国资央企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要深入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积极创新宣讲方式,用好各类宣传阵地,切实增强感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努力为国资央企奋进新征程营造良好氛围。要多形式、全覆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工作,把大会精神作为企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教育的必修课,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到国资央企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会议强调,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强大动力做好当前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国资央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和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中央企业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0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利润总额2.1万亿元,同比增长5.7%;实现净利润1.6万亿元,同比增长4.7%,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质量效益稳步提升。要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继续紧盯全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抓好提质增效稳增长工作,更好发挥国民经济稳增长顶梁柱作用。要高质量收官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建设工作,不断激发企业活力动力。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切实防范好生产经营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要紧密围绕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谋划好明年和未来一个时期重点工作,为把大会绘就的宏伟蓝图变成现实贡献国资央企力量。

国资委副秘书长,中央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各厅局、巡视组、直属事业单位、直管协会副处级以上干部在主会场或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国务院国资委网站)

关于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企业相关领导:

为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从即日起,《中国企业报》集团等机构共同发起弘扬企业家精神征文活动。

一、活动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企业家精神":在企业家座谈会上,强调"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勉励民营企业家"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地方考察调研时,嘱咐要发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发展更上一层楼,为国家作出更大贡献"……鼓舞着广大企业家更加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企业家群体和企业家精神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中发〔2017〕25号)。2018年2月,中办、国办【2018-4】函中明确要求中国企业联合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组部、中宣部等26部委以及《中国企业报》发挥中央媒体优势,做好中发〔2017〕25号文件落实。

为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先进典型和经验,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征文活动。

二、征文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征集要求

(一)征集范围

面向全国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

(二)征文内容

本次征文内容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充分反映企业界、经济界人士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践行爱国敬业、守法诚信、创新发展的行业典范,充分反映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具体内容包括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和创新做法等。

(三)征文要求

1.稿件要求主题鲜明、重点突出、主旨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

2.正文字数不超过4000字,并配图片。

3.可以同时提供视频专题片(要求:5分钟之内;摄制指标适应网上长期播放,内容要求主旨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翔实、解说生动)。

4.文章投稿请发至电子邮箱:qiyebaonews@163.com(邮件请注明"投稿弘扬企业家精神征文活动")。

5.截稿时间:2022年12月31日

四、征文成果展示

(一)征文稿件经审核后将发布于《中国企业报》集团所属全媒体。

(二)优秀征文稿件将在第二十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第二次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峰会上做成果发布,分享企业家奋斗故事。

特此通知。

《中国企业报》集团

2022年11月1日